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R RESOURCES LIMITED

###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818,830股新股份(「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99港元，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9港元；及(ii)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99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 5,818,830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概無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